

正本

檔號  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4年 7月29日
收文字號	104專師收字第095號

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 
 承辦人：林依璇  
 電話：(02) 2376-7491  
 傳真：(02) 2735-1946  
 電子信箱：lin00628@tipa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  
 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 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7月27日  
 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10420030590號



\*10420030590010\*

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發明創作獎助辦法」第十一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惠予更正。

說明：「發明創作獎助辦法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經智字第1040460331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秘書室、法規委員會、訴願會、智慧財產局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中華創新發明學會、臺灣發明協會、臺灣發明智慧財產協會、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台灣團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國企組、資料服務組（刊登專利公報）、秘書室、專利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、法務室

副本：

# 部長鄧振中

## 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十一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第十一條 為辦理本辦法評選有關事項，專利專責機關得組成國家發明創作獎評選審議會（以下簡稱評選審議會）。</p> <p>評選審議會置評選委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；其主任評選委員，由專利專責機關指派一人兼任之；其餘評選委員，由專利專責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、專家、學者擔任。</p> <p>評選委員為無給職；評選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、出席費、交通費。</p> <p>評選審議會得依報名參選之標的類別，分設評選小組辦理。</p> <p><u>評選作業及有關事項，由評選審議會決議後辦理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為辦理本辦法評選有關事項，專利專責機關得組成國家發明創作獎評選審議會（以下簡稱評選審議會）。</p> <p>評選審議會置評選委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；其主任評選委員，由專利專責機關指派一人兼任之；其餘評選委員，由專利專責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、專家、學者擔任。</p> <p>評選委員為無給職；評選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、出席費、交通費。</p> <p>評選審議會得依報名參選之標的類別，分設評選小組辦理。評選作業及有關事項，由評選審議會決議後辦理。</p>